

证券代码：300499

证券简称：高澜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高澜股份，证券代码：300499）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年1月21日、2020年1月22日、2020年1月23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19年9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51%股权并与交易对手签订相关资产购买协议的议案》。2019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51%股权并与交易对手签订相关资产购买协议的议案》。2019年10月18日，公司与自然人严若红、戴智特、马文斌、王世刚就收购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硅翔”）51%股权事项正式签订《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偿协议》。2019年10月29日，

东莞硅翔办理完成股东变更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完成股权过户。

上述事项及进展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2019 年 10 月 21 日、2019 年 10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购买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51%股权并与交易对手签订相关资产购买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关于购买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51%股权并与交易对手签订相关资产购买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7)、《关于购买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51%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6)；

2、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02)；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留意到，根据媒体报道，2020 年 1 月 20 日，国新办举行 2019 年工业通信业发展情况新闻发布会，工信部领导表示，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促进汽车消费的政策措施，进一步研究和评估新能源汽车补贴的政策。同时工信部还要研究促进二手车流通、鼓励支持农村汽车市场开拓等方面的政策。上述情况暂不会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硅翔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5、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经核查，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经核查，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东莞硅翔 51%的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预计从 2019 年 12 月开始将东莞硅翔纳入公司合并报表，2019 年度东莞硅翔的业绩对母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

2、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3 日